



退化草原修复物资供应及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于田县 2024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包二(退化草原改良)

招标编号: YTCGD-GK2024-111-2-02

甲方: 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 新疆正远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各项规章制度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通过公开招投标,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退化草原改良	23000 亩				
1.1	施肥					
1.1.1	机械施肥	服务作业	23000	亩	25	575000
1.1.2	N+P205+K20=15-5-5, 总养分≥25%, 有机质≥10%, 氯化钾型(低氯)	10 千克/亩	230	吨	2855	656650
1.2	有害生物防治					
1.2.1	无人机打药	服务作业	23000	亩	4.5	103500
1.2.2	0.25mg/kg 雷公藤甲素	150g/亩	3450	千克	35	120750
1.2.3	蛇床子素(有效成份 0.4%、可溶液剂)	150g/亩	3450	千克	62.5	215625
1.3	划破草皮	服务作业	23000	亩	32	736000



2、合同总价大写：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万柒仟伍佰贰拾伍元整，即 RMB¥2407525 元，该合同总金额为含税金额。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项目中标金额的 10%、24.075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乙方向于田县税务局按照标准缴纳合同印花税。

3. 服务期

服务期：签订合同后，根据造林季节实际情况，在草原修复季节的 2025 年 6 月至 7 月完成项目建设，9 月完成草原改良成效监测，并提交成效监测报告（报告含项目建设前数据及建设后数据对比）；

交货服务地点：于田县阿羌乡山区，甲方方案指定坐标

4. 付款方式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乙方缴纳完成印花税、发票税费后，向甲方提供拨款手续（发票、合同、开户许可证、拨款申请等），即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即 72.226 万元。甲方及时完成资金支付手续，提交县财政（视为甲方完成支付），具体资金由财政及时支付

第二次支付：乙方完成项目工程总量的 70%后向甲方提供拨款手续（发票、合同、开户许可证、拨款申请等），即合同金额的 30%进度款、即 72.226 万元。甲方及时完成资金支付手续，提交县财政（视为甲方完成支付），具体资金由财政及时支付

第三次支付：乙方完成项目全部施工，向甲方申请初步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供拨款手续（发票、合同、开户许可证、拨款



申请等)，即合同金额的 25%项目款、即 60.19 万元。甲方及时完成资金支付手续，提交县财政(视为甲方完成支付)，具体资金由财政及时支付

第四次支付：待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后，向甲方申请剩余部分的拨款手续（发票、合同、开户许可证、拨款申请等），甲方及时完成资金支付手续，提交县财政(视为甲方完成支付)，具体资金由财政及时支付，结清工程款项。

5. 验收方法

采购人对乙方提供的物资及服务进行验收，

一是乙方投标所供物资的每一项均进行单项验收，且所有物资均要有相关证件；二是乙方按照投标文件要求进行服务，服务过程甲方进行监督，所有服务全部完成后，双方及所服务乡镇进行逐一验收，乙方服务管理期内，必需保证服务地块长势较未实施项目地块的草高 10 至 20 厘米，产草量比实施前增加 20%-30% 及以上(进行产草量测算)，同未实施项目地块的草原明显要好；三是验收（项目建设完成的当年 9 月）过程中发现乙方服务不到位的情况，草原长势未达到项目实施验收标准的，乙方必需完成整改，且由乙方聘请第三方完成项目监测及成效报告，再次提请甲方进行二次验收。

6、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6.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



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7、索赔

7.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7.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要求的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所购货物，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7.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8、违约与处罚

8.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当地财政部门申请办理政府集中支付手续。

8.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完成服务建设），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 的违约金。



8.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8.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8.5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5%的违约金。

9、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0、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于田县仲裁委员会或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或诉讼任选一种)。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1、其它

11.1 本合同正本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三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

签约代表：

地址：

电话：

乙方：新疆正远实业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洗荷花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